

《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搬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5日，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简阳市贾家镇竹林村九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9.2万元。开展化学农药制造，年产36%高渗乐果乳油2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院于2006年2月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3月27日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建函[2006]35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中，七项原则性变化如下：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表

序号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地点变更	未变
2	生产类型发生变化	未变
3	生产工艺出现重大调整（减少产污环节的除外）	未变
4	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高于设计规模的30%以上）	未变
5	锅炉吨位、台数增加、所用燃料类型变化（从低污染向高污染变化）	不涉及
6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或发生重大变化（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能够保证污染物妥善处理的情况除外）	无
7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距离项目环评批复时间超过五年以上等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混合搅拌和产品分装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密封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搪瓷反应釜、自动灌装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合理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原辅料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含农药废棉脂、分解变质产品及生产废水。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废原辅料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含农药废棉脂、分解变质产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生产废水收集于废水收集池，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地下水

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分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膜防渗并加装防渗托盘，防渗系数能够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一般防渗分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项目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其防渗系数能够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做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农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废气甲苯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符合总量控制中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要求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

卜鹏程

陶群

王碧玲

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搬迁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卜鹏程	四川稼得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28883805	
陶伟	成都锦江区环保局	高工	13678163515	未签
王碧玲	成都锦江区环保局	高工	13881786729	未签

2021年4月15日